

田涛:说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7_94_B0_E6_B6_9B__E8_AF_B4_c122_485719.htm 关于“律”字的解释历来诸说不一，有的出自传说，大多征引《风俗通》“皋陶谩虞始造律”，《风俗通》一说成于汉晋，其中多有神仙野老，采自传说者很多。皋陶氏则见于《尚书》，就是那个拉着一个独角兽判断是非曲直的人。正是因此为后人解释“律”造成了困惑。“律”字最初的解释应为“律吕之律”，即“律起于黄钟”。我国河南曾经出土过一种用骨头做的短笛，上边只有三个音孔，并且与其它编钟、编磬等乐器一起出土。这件骨笛后来定名为“定音管”，即要求编钟、编磬在演奏前根据这件骨笛所发出的声音确定音调。其实这个骨笛的名字就是“聿”，意思是说用“手”拿着一根管，管的下面有发音孔。这是一个了不起的发明，编钟、编磬当然还应该其它的琴、瑟、管、弦一起合奏时需要将音调加以统一，如果你黄钟，我大吕，岂不成噪音一片。这个“聿”的出现使所有的合奏乐器有了统一定音的参照，即“一律”，整齐划一的意思，这一表述后来在“律”字中得到了贯彻。“律”的发展后来进入了第二个阶段，即“律历之律”，古代的历法是以观察天象确定的，特别是对日月的观察显得最为重要，太阳升起落下再升起视为一日，月有阴晴圆缺视为一月，观察太岁星的运行视为一岁，太岁星是木星的别称，从中原地区观察每年木星都会沿着一定的轨道回到头顶上来，也就是所谓的“太岁在寅”“是为摄提格”。但是由于我国地域辽阔，对于日月星辰的观察各地方由于视天仰角不同其结果也有所区别，因此商、周时期各诸侯国根据观察星象所确

定的历法自然有所区别。从物候角度对于自然与月令的描述也有很大差异，例如《诗经》中“腊之月，凿冰冲冲”，对江南地区显然无法施行。至于后来的“一九二九不出手；三九四九冰上走”则显然只适用于黄河流域中下游地区，而至于江南荆楚之地绝无此等景色。因此对于日历也必须加以统一，不能你初一，我十五，你今日祭天，我今日祀地。“律历之律”的律字保留了原有“聿”的统一、一致、一律这样的原有含义，这种含义至今仍然加以沿用。“律”的发展进入了第三个阶段，即所谓“律统之律”。战国时期诸侯国互相争战，军事建设必然相应发展，对于军队出征作战当然需要步调一致，进退之间，令行禁止。这里的“律”字多了一个“彳”，据《说文》载：“彳，小步也。象人胫三属相连也，凡彳之属皆从彳。”另据《文选》晋潘岳《射雉赋》云：“彳于中辍”，于即踌躇不前之意，这里表示走走停停，显然此时“律”字已和行走有关。“律统之律”的“统”字也是一致的意思，也就是俗说的“统一”。“律”和“统”字相互混用的现象秦汉以后仍然使用，如《宋刑统》亦即宋之刑律，这里用“统”而不用“律”字，显然是为了强调一种统一的、整齐划一的概念。唐以后中国历史进入了五代十国的分裂时期，割据的政治势力之间不仅国号不同，所颁布的法律也有很大区别，至宋时疆土重归一统，乃使各国分裂之法统一为律，因此《宋刑统》的名称显然有着独特的历史内涵。“律统之律”亦即《说文解字》中所称之“律，均布也。”据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称：“均律双声，均古音同匀也。《易》曰：‘师出以律。’《尚书》‘正日，同律度量衡’《尔雅》‘坎律铨也’。律者，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

归于一，故曰均布也。”所谓双声是指两个字的声母相同，这种音训之法也曾用于解释“律”字，例如《说文》释“𠄎”称“聿所以书也，楚谓之聿，燕谓之不律。”这里的“不律”就是一种音训的方法，如果将“不”字的声母和“律”字的韵母拼读，或者干脆将“不律”两字联读则应当读出“笔”字的读音。按《易》曰：“师出以律。”则知此律与军队出征作战步调一致相合。又按《尚书》“正日，同律度量衡”正月初一那天，制定统一的度量衡，则也为律统之意。所以段玉裁称之为“律者，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”，所谓“律统之律”就是将天下之不一统一为一律也。对于“商鞅变法为律”的解释历来各说不一，比较极端的说法认为商鞅以前有法学，商鞅变法为律结束了古代的法学，此后只有律学而没有法学，近年来持此说者似乎越来越多，乃至有人将其视为定论。其实在商鞅变法之前史值战国分裂，各国诸法不一，如传世齐国刀币铭文有“齐之法化”，化即货币之意，意为齐国的之法定货币。此时齐国有“齐法”，鲁国有“鲁法”，楚国有“楚法”，而赵国的法律称为“国律”，此亦即韩、赵、卫三家分晋其法源出一统所致。商鞅变法为律实际上是将各国分散的法律进行了一次整齐划一，即“正日，同律度量衡”之意的一种同一。此时之法实为分裂之法，亦即小国之法，此后之律实为统一之律，亦即大国之法。这种统一是“同律度量衡”中的一种，除了统一了法律之外，也将度量衡加以统一，即所谓“书同文”、“车同轨”，变法为律其实就是“法同律”而也。这种将分散的法加以统一仅是一种国家的政治行为，与所谓法学律学无关，所谓商鞅变法以后中国没有法学唯有律学的说法，其实是非常值得

推敲的。原载于田涛《第二法门》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
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